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1年6月15日至24日，日内瓦

关于阅读障碍者限制与例外国际文书的提案

主席编拟的文件

介绍性说明

鉴于通过主席来沟通较为简单，并根据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上次召开的第二十二届会议(SCCR/22)关于请主席提交一份文号为 SCCR/22/16 的文件这一结论条款，特编拟本文件。

本文件的宗旨是，以清楚、一致和透明的方式提交一份包容性案文，其中汇编了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SCCR/22)全会上凡参与关于为印刷品阅读障碍者及其他阅读障碍者提供版权限制与例外问题讨论的各代表团所发表的意见，旨在继续就制定一项国际文书开展工作。

主席的初衷是，将各代表团的意见纳入一份单一的文件中，从而避免过去已开展的工作丢失，并提供机会，以及对所发表的意见加以考虑，同时不让人们认为主席在此方面持任何立场。

本案文是综合各代表团的意见后提出的，各代表团的意见已纳入考虑，各方在就这一问题进行的讨论中所采取的任何立场或未来将采取的立场均未受到损害，将继续开放地进行讨论，并将根据所有代表团今后所发表的意见修改案文。

值得重申的是，所提出的意见和论点都是各代表团根据 2010 年 11 月举行的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SCCR/21)上达成的一致意见提出的。

因此，主席促请各代表团在下次举行的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SCCR/23)上就这一问题取得具体的最终成果。

序 言

回顾《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宣告的不歧视、机会均等、无障碍以及充分和切实地参与和融入社会的原则，

注意到不利于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全面发展的各项挑战致使其获取信息与通信以及教育和研究的权利因此而受到限制，

强调版权保护作为激励文学和艺术创作和增加人人参与社会文化生活、欣赏艺术和分享科学进步及其利益的机会这一手段的重要性，

强调版权保护作为激励文学和艺术创作和增加所有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参与社会文化生活、欣赏艺术和分享科学进步及其利益的机会这一手段的重要性和灵活性，

承认实现社会各方面机会均等无障碍环境以及以尽可能有效和一致的方式保护作者对其文学和艺术作品之权利的重要性，

意识到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在获取信息与通信方面或其他残疾人在获取已出版作品方面的诸多障碍，

还意识到多数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均生活在低收入或中等收入国家，

出于为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全面、平等地获取信息、文化与通信提供途径的愿望，并为此目的，考虑到有必要增加以可查阅格式发行的作品的数量以及改善获取这些作品的机会，

承认包括跨国界出版和通信技术平台在内的信息与通信新技术的发展为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带来了机遇和挑战，

还承认有必要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和思想，

意识到国家版权立法具有地域性，而且在跨司法管辖区开展活动的情况下，如果难以确定活动的合法性，将对有可能改善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生活的新技术和服务的发展和利用造成损害，

承认许多成员国为此目的已在其国内版权法中为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规定了例外与限制，但适合这一群体使用的可查阅格式作品仍然匮乏，

承认权利人最好在作品出版时即确保残疾人能够查阅，并承认如果市场无法为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查阅作品提供机会的，有必要规定适当的例外和限制以改善这一机会，

还承认有必要保持作者的权利与广大公众的利益尤其是教育、研究和获得信息的利益之间的平衡，并承认这一平衡必须有利于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有效、及时地查阅作品，

强调《伯尔尼公约》第 9 条第(2)款及其他国际文书中规定的限制与例外三步检验法的重要性和灵活性，

出于促进落实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展议程有关建议的需要；

鉴于成员国同意承诺为全世界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增加以可查阅格式发行的作品的数量和扩大其范围，并同意承诺在版权法中规定必要的最低限度灵活性，以确保视障者或阅读障碍者能充分、平等地获取信息与通信，从而支持他们与其他人群在平等基础上充分、有效地共同参与社会活动，并确保其为自身利益和社会繁荣，有机会开发和利用他们的创作、艺术和智力潜能，具有重要的意义，

达成协议如下：

A 条

定 义

在本规定中：

“作品”

系指受版权保护的文学或艺术作品，包括存有版权的任何文学和艺术作品，不论其是出版的作品，还是以其他方式通过任何媒介公开提供的作品。

“可查阅格式复制件”

系指作品的一种以替代方式或形式出现的复制件，以便于受益人查阅作品，包括让此人能与无阅读障碍者一样切实可行、舒适地查阅作品。可查阅格式复制件必须尊重原作的完整性，并为受益人专用。

“被授权实体”

系指根据国内法以帮助阅读障碍者并向他们提供与教育、培训、适应性阅读或信息获取需求相关的服务为主要活动之一的政府机构、非营利实体或非营利组织。

被授权实体负责制定规则和程序，以确定其服务的受益人。

被授权实体应为受益人和版权权利人双方所信任。但谅解是，为获取版权权利人和受益人的信任，不需要征得这些权利人或受益人的事先允许。

如果被授权实体属于由多个组织组成的全国网络，则该网络中的所有组织、机构和实体都必须根据国内法具备上述特征。

“发达国家的合理价格”

系指作品的可查阅格式复制件在该市场中，能以类似于或低于向无阅读障碍者销售该作品的价格获得。

“发展中国家的合理价格”

系指作品的可查阅格式复制件在该市场中，能以按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的需求及其收入差距能支付得起的价格获得。

“成员国”

系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或《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某一成员国和/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某一缔约方。

凡提及“版权”，既包括版权，亦包括成员国根据国内法承认的任何与版权相关的权利。

B 条

受益人

受益人系指：

- (a) 盲人；
- (b) 有视力障碍、认知障碍或阅读障碍的人或任何其他阅读障碍者，其视力即使佩戴矫正眼镜，也基本达不到无此类缺陷或障碍者的视力程度，因而无法以基本相同的程度象无缺陷或障碍者一样查阅版权作品；或
- (c) 因生理缺陷而不能持书或翻书的人，或不能集中或移动目光进行正常阅读的人。

C 条

关于可查阅格式复制件的国内法例外

1. 成员国应在其国内版权法中为本文书所界定的受益人规定对复制权、发行权和向公众传播权的例外或限制，以便于以可查阅格式提供作品。
2. 成员国可以通过在其国内版权法中规定以下方面的例外或限制来履行 C 条第 1 款的规定：
 - (A) 应允许被授权实体在未经版权权利人同意的情况下制作某一作品的可查阅格式复制件，从另一被授权实体获得可查阅格式的作品，将这些可查阅格式作品的复制件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受益人，包括非商业性出租或以有线或无线方式进行电子传播，并采取任何中间步骤以实现这些目的，条件是须符合下述条件：
 1. 希望进行上述活动的被授权实体系合法获取该作品或该作品的复制件；
 2. 该作品已被转换为可查阅格式复制件，其中可以包括浏览可查阅格式信息所需的任何方式，但不得对该作品进行除使该作品可被受益人查阅所需行为之外的修改；
 3. 仅向受益人提供可查阅格式作品的复制件，供其专用；以及
 4. 进行的上述活动应属非营利性。
 - (B) 如果受益人可以合法获得某一作品或该作品的复制件，则受益人或代表其行事的某人可以制作该作品的可查阅格式复制件，供该受益人个人使用。

3. 成员国可以通过在其国内版权法中规定任何其他例外或限制来履行 C 条第 1 款的规定，但这些限制或例外仅限于某些不与作品的正常利用相抵触、也不无理地损害权利人合法利益的特殊情况。
4. 本条提及的例外或限制是否需要支付报酬，应由国内法决定。

D 条

可查阅格式复制件的跨境交换

1. 各成员国应规定，如果某一作品的可查阅格式复制件系根据其国内法规定的例外或限制或出口许可制作的，则该可查阅格式复制件可以由被授权实体向另一成员国的阅读障碍者发行或提供，但条件是另一成员国允许受益人制作或进口该可查阅格式复制件。
2. 成员国可以通过在其国内版权法中规定以下方面的例外或限制来履行 D 条第 1 款的规定：
 - (A) 应允许被授权实体在未经权利人许可的情况下向其他成员国的被授权实体发行或提供可查阅格式复制件，供受益人专用，但此种活动必须是非营利性的。
 - (B) 应允许被授权实体在未经权利人许可的情况下向其他成员国的阅读障碍者发行或提供可查阅格式复制件，条件是授权实体已核实依据该其他成员国的国内法，所涉个人有权正当获取此种可查阅格式复制件。

成员国可以对上述发行或提供已出版作品的行为加以限制，使其局限于在进口国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在合理时间内或以合理价格获得能用的可查阅格式作品的情形。

3. 成员国可以通过在其国内版权法中规定任何其他例外或限制来履行 D 条第 1 款的规定，但这些限制或例外仅限于某些不与作品的正常利用相抵触、也不无理地损害权利人合法利益的特殊情况。

E 条

可查阅格式复制件的进口

只要国内法准许受益人或代表受益人行事的被授权实体制作作品的可查阅格式复制件，国内法应准许受益人或代表受益人行事的被授权实体未经版权权利人的许可进口可查阅格式复制件。

F 条

关于技术措施的义务

成员国应确保 C 条所规定的例外的受益人，在作品采用了技术保护措施时，拥有能享受该例外的手段。

在权利人没有采取自愿措施的情况下，只要作品的可查阅格式复制件无法以合理价格从商业渠道中或通过被授权实体获得，成员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 C 条所规定的例外的受益人，在作品采用了技术保护措施时，拥有能受益于该例外的手段，但应以其能受益于该例外为限。

G 条

与合同的关系

本文书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妨碍成员国对合同法与受益人的法定例外与限制之间的关系作出规定。

H 条

尊重隐私

在落实这些限制与例外时，成员国应努力以与他人平等的条件保护受益人的隐私。

[文件完]